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奧柏國際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對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包括順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　貴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第III-5至III-7頁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第III-5至III-7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分別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月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簡明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閱報告)，而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則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除對於報告發出日期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對於吾等過往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僅旨在說明某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2024年6月30日或2023年1月1日建議收購事項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的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2月12日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供說明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猶如其已於2024年6月30日發生，而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猶如其已於2023年1月1日發生。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目標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當前可用資料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或2023年1月1日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應達到的實際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無意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以提述方式納入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包含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	於2024年6月30日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於2024年6月30日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a)	*附註2*	*附註3 (a)及(b)*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1	5	—	—	656
商譽	19,470	—	41,572	—	61,0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121	5	41,572	—	61,69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5,375	2,477	—	—	107,852
合約資產	21,902	10,689	—	—	32,5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94	294	—	—	25,988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5	1,500	—	—	1,5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50	77	—	—	17,527
流動資產總額	170,436	15,037	—	—	185,4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7,033	3,474	—	—	40,50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88	4,133	—	690	26,411
銀行借款	2,534	3,296	—	—	5,830
租賃負債	205	—	—	—	205
應付稅款	225	11	—	—	236
流動負債總額	61,585	10,914	—	690	73,18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8,851	4,123	—	(690)	112,2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972	4,128	41,572	(690)	173,98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	於2024年6月30日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於2024年6月30日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a)	*附註2*	*附註3 (a)及(b)*	*附註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	—	—	21
遞延稅項負債	104	—	—	—	104
承兑票據	—	—	32,310	—	32,3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5	—	32,310	—	32,435
資產淨額	128,847	4,128	9,262	(690)	141,54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746	200	13,190	—	25,136
儲備金	117,101	3,928	(3,928)	(690)	116,411
	128,847	4,128	9,262	(690)	141,547

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收益	110,034	27,457	—	137,491
服務成本	(126,672)	(17,770)	—	(144,442)
(毛損)毛利	(16,638)	9,687	—	(6,95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857	7	—	2,864
行政開支	(9,298)	(3,904)	(690)	(13,892)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4,725)	(310)	—	(5,035)
融資成本	(53)	(141)	—	(19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27,857)	5,339	(690)	(23,208)
所得稅開支	(1,555)	—	—	(1,555)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9,412)	5,339	(690)	(24,7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9,412)	5,339	(690)	(24,76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a)及5*	 *千港元* *附註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245)	4,481	—	(690)	(43,45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75	—	—	—	2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	—	—	(20)
提取定期存款	25,000	—	—	—	25,00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	601	—	60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255	—	601	—	25,85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000	—	—	—	4,000
償還銀行借款	(647)	(713)	—	—	(1,360)
支付租賃負債	(244)	—	—	—	(244)
已付融資成本	(45)	(141)	—	—	(186)
墊付一名董事	—	(3,139)	—	—	(3,139)
一名控股股東墊款	4,486	—	—	—	4,486
發行承兌票據	—	—	32,310	—	32,3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50	(3,993)	32,310	—	35,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440)	488	32,911	(690)	18,2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40	113	(113)	—	24,5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00	601	32,798	(690)	42,809

附註：

(1) (a)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b)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3) 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按其公平值入賬。

(a) 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將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入賬。收購目標公司日期所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4,128
代價股份(i)	13,390
承兑票據(ii)	32,310
總代價	45,700
商譽(iii)	41,572

根據該協議，代價45,700,000港元乃用於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總代價45,700,000港元將按以下各項支付：

(i) 本公司將發行234,920,635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的公平值為0.057港元，乃參照

-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4年10月22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折讓約23.0%；
-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折讓約16.2%；及
-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折讓約36.0%。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面值為0.01港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假設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13,390,000港元，並採用上文詳述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0.057港元，其中2,349,000港元確認為股本，而餘下11,041,000港元確認為股份溢價。

(ii) 承兑票據的本金額為32,310,000港元，為免息及將於承兑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

(iii) 預期建議收購完成後可能為本集團產生約41,572,000港元的商譽。由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尚待識別及計量，故商譽之實際金額僅可於完成時釐定。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之股本及儲備於本集團綜合賬目時予以抵銷。因此，目標公司的股本200,000港元及儲備3,928,000港元已被抵銷。

(4) 指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直接開支約690,000港元。

(5) 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收購現金流量601,000港元指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後貿易業績或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後貿易業績或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